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29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悦颐海

申 请 人 颐海(中国)食品有限公司

YIHAI (CHINA) FOOD CO., LIMITED

地 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四楼417室

UNIT 417, 4th Floor, Lippo Centre, Tower Two, No. 89 Queensway, Admiralty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软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制软饮料用粉；制饮料用糖浆；浓缩果汁；含果汁无酒精浓缩饮料；乳清饮料